

沪青司〔2021〕41号

区局各科处室、司法所，区法律援助中心、公证处：

因青浦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根据《中共青浦区委办公室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青浦区司法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（青委办【2021】35号），撤销青浦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科，成立依法治区秘书科、行政复议科、行政应诉科、立案协调科。

经研究决定：

免去陈伟红同志青浦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科科长职务；

张远红同志任青浦区司法局立案协调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任职时间从2021年11月1日起计算。

陈楠同志任青浦区司法局练塘司法所所长，免去其青浦区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科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青浦区司法局

2021年12月30日

抄送：区委组织部，练塘镇党群办，市局政治部、办公室。

上海市青浦区司法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0日印发